

万州区法院举办“保护长江生态 服务流域发展”司法协作交流会 长江流域24家法院共护母亲河

本报讯 8月13日,在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重庆市万州区法院举办“保护长江生态 服务流域发展”司法协作交流会(如图),来自长江流域的24家法院及3所高校教授受邀共商长江流域保护与发展。

各法院参观了重庆市万州区法院创新打造的“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司法实践基地及“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资料储存区”。据了解,该储存区的主要功能是集中保存与展示来自长江流域的青海、西藏、云南、四川、贵州、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12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4家人民法院环境司法成果,集生态环境科普、成果展示和法治宣传教育于一体,旨在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凝聚守护长江生态的强大合力。

交流会前,重庆市五中院、四川省达州市中院、重庆市万州区法院、四川省宣汉县法院共同签订了《渝东北、川东北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备忘录》,按照备忘录内容,签约法院将在环境资源审判资源与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生态共治与修复协同实践、司法能力提升与法治宣传联动等方面持续深化司法协作。

会上,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4家法院围绕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质量发展作了主旨发言和经验分享,来自天津大学、重庆大学、重庆三峡学院的3名专家进行点评,达成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协同发展十项共识并固化成会议纪要,通过整合司法资源形成覆盖全流域的司法保护合力,推动构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新格局,为司法协作

工作走深走实打下基础。会上强调,长江流域法院要坚决扛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政治责任,持续加强与沿线法院协作配合,完善协作机制,密切沟通联络,以高水平司法协作实践保障长江长治久安,让长江母亲河永葆生机。

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艾朝辉

渝中区法院: 为文娱行业经营者 送去知识产权讲座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促进文娱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近日,应永川区文化旅游委邀请,渝中区法院法官刘强为永川区文娱行业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讲,现场70余名经营者代表参加讲座。

刘强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以“文化娱乐场所常见版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认定及裁判规则”为题,首先阐释了什么是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主要权利类型,其次详细剖析了文化娱乐场所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系统讲解了不同侵权行为可能引发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随后,刘强针对经营者关心的“如何避免音乐作品侵权”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为经营者提供了清晰实用的操作指南。

期间,刘强还结合审判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深入讲解了司法实践中认定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的审理思路、裁判观点,并倡导经营者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共同营造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下一步,渝中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作用,持续凝聚“行政+司法”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向纵深发展,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记者 张柳妞

大渡口区: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敲响廉洁自律警钟

本报讯 近日,大渡口区法院院长吴佳斌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白某犯受贿罪、洗钱罪一案,大渡口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劲松出庭支持公诉。市人大代表尹顺新、李自玲及干部群众100余人参加了旁听。

庭审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在审判长主持下有条不紊地进行,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内容充分发表意见,整个庭审庄重严肃、秩序井然、规范高效。合议庭将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情节,依法择期宣判。

据悉,此次法检“两长”同庭办案、依法履职,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和院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生动体现,是推进庭审实质化、落实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亦是坚持“以案四说”,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

的深刻一课。

记者 朱颂扬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近日,巫溪县法院干警前往城厢镇竹阳村夏令营基地,为在基地内接受训练的38名小朋友带去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活动中,法院干警化身“法律故事大王”,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刑法中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知识融入故事情节中,让小朋友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筑起思想防线,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吴国清 龙娜娜
记者 张柳妞 摄

借3万元,收到21000元,借条上却载明8万元,还款以哪个金额为准? 法官: 借款本金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借条是民间借贷的重要凭证,体现双方当事人具有借款合意,但当借条载明金额、利息等内容与实际借款不一致时,应当如何认定呢?近日,潼南区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借条载明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不一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赵某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履行还款义务。

案例: 债权人借款收取砍头息 诉请债务人还本付息

2024年9月,赵某通过中间人钱某向孙某借款30000元,孙某通过中间人钱某,用微信转账方式向赵某支付21000元,收取砍头息9000元(向借款者放贷时从本金里预先扣除利息金额)。

在钱某的要求下,赵某向孙某出具了一张借款金额为50000元的借条,并承诺一个月后偿还借款本金。后赵某未按约偿还借款,钱某等人到赵某家中索要欠款,赵某遂重新出具了借条,载明“借款金额80000元现金、月息1.15分、借期3个月”等内容。当借款期限再次届满时,今年7月,孙某依据第二张欠条起诉赵某,要求其偿还80000元本金及按月息

1.15分计算的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孙某主张借款本金为80000元,而被告赵某认为实际借款本金仅为21000元,其余为预扣利息及逾期产生的利息。

判决: 以转账记录确定借款本金 利息过高只支持法定部分

近日,潼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被告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被告收到的实际借款金额仅为21000元,且原告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80000元给被告,故本案中的借款本金应为21000元,被告应当偿还该笔借款;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被告出具的借条载明月息1.15分(年利率13.8%),该利率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13.4%),超出部分于法无据,故对原告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中超出年利率13.4%的部分,潼南区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000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之日起,以本金21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法官说法: 合法借贷受到法律保护 虚构事实将被追究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借贷双方均需按照实际情况签订借款合同并出具借条。当借条载明本金、利息等内容与实际借款不一致时,本金应以实际借款为准,利息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计算。出借人不得伪造转账记录、借条等债权凭证,不得随意修改借条载明的借款金额、利息、借款期限等内容,更不得以欺诈、胁迫、恐吓等方式要求借款人出具与借款事实不一致的债权凭证。

债权人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致使法院因虚假诉讼作出错误裁判或浪费司法资源,导致他人财产损失、信用受损等后果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债权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唐孝忠



忠县法院: 拖欠租金引发纠纷 多方调解促成和解

本报讯 近日,忠县法院执行局通过耐心调解,在司法评估现场成功执结一起涉企纠纷,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助力陷入困境的企业重获新生。

据了解,被执行人由于经营困难拖欠租金,忠县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近40万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发现,若直接查封并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企业的生产设备,不仅会导致“雪上加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也会因资产快速变现价值受损而难以充分实现,最终陷入“两败俱伤”的僵局。

“既要维护权益,更要留有生路。”秉持这一思路,该院执行干警多次往返于双方当事人之间,从法律后果到企业经营前景,反复释法说理,耐心协调沟通。在司法评估当日,执行干警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如果现在简单‘一拍了之’,不仅难以覆盖债务,甚至会对企业后续生产经营造成致命打击。”

“企业恢复生产才有还款能力,给段缓冲期,才能让你们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

经过一番推心置腹的沟通后,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被执行人承诺分期付款,申请执行人也同意解除对设备的查封。

通讯员 王文杰 程宝生 记者 朱颂扬